

关于 2021 年教职员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

汇算清缴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:

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汇算”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汇算内容

依据税法规定，2021 年度终了后，居民个人（以下称“纳税人”）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（以下称“综合所得”）的收入额，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（以下简称“捐赠”）后，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，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，再减去 2021 年度已预缴税额，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 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021 年已预缴税额

二、年度汇算时间

2021 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“个人所得税” APP 中汇算清缴功能现已正式开放。

三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教职员工

全体教职工，包括在编人员、控编人员、合同制聘用人员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通过“个税 app”自行办理

五、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APP 使用方法

(一) 汇算准备工作

汇算准备工作包括系统准备和汇算准备，其中系统准备需要进行“‘个人所得税 APP’ 下载—实名注册—登录”，汇算准备需要“绑定银行卡—查询、完善专项附加扣除—查询收入纳税明细”。

温馨提示：由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只能在个税汇算清缴时进行扣除，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可以下载安装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 APP 进行查询。）



（二）申报操作

请详细观看具体操作步骤：

<https://www.ixigua.com/7070047154726765093?logTag=7c38e7721413005a6d92>

（三）申报查询与更正

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完成后，您可随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— 【服务】 — 【申报查询】 — 【已完成】模块（或我要查询-申报查询-已完成）查看申报情况。如有申报错误可进行更正申报或作废重新申报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为保障退税、补税成功，建议绑定银行一类卡。

（二）全年一次性奖金，请选择“单独计税”。



(三)如果对个税 APP 中申报的各类收入数据存有异议，先点击该笔收入进入【详情】进行了解并联系该笔收入扣缴义务人，确认无此收入发起**申诉或删除**，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。

(四)如在校外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等综合所得税收入，一定要在 APP 中“劳务报酬、稿酬”项目中点击【新增】选择【查询导入】将已有数据全选后自动带入，如仍存在未申报的收入，请务必手动据实填写。

根据税收法律相关要求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关系个人信用及切身利益，请如实填报您的各类所得，在此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，可与计划财务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赵钊 2135096

如果各位老师申报过程中有疑问或是软件使用问题，也可以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进行咨询！

计划财务处

2022 年 3 月 16 日